

沂南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概况和职能

沂南县司法局是沂南县政府行政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根据《中共沂南县委办公室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南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沂办字〔2019〕40号），评价组对县司法局职责进行梳理，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司法服务、司法管制、推进法治体系建设与法制宣传教育、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等5个核心职能。具体如表1-1：

表 1-1 沂南县司法局职能梳理情况表

序号	职能	具体职责
1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2	司法服务	指导监督全县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工作室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司法鉴定和司法鉴定机构工作。
3	司法管制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4	推进法治体系建设与普法宣传教育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5	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	负责主管业务范围的行政应诉、复议、听证相关工作。

2.部门机构和人员

(1) 部门机构

根据《中共沂南县委办公室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南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沂办字〔2019〕40号）等，司法局内设10个职能科室，2个下属单位（沂南县法律宣传服务中心和沂南县法制监督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具体职责分工见表1-2。

表1-2 沂南县司法局机构职责分工表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责分工
1	办公室 (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	负责拟订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公务接待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和信息化等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警车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以及安全保卫工作；牵头负责全县司法系统法治扶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专项工作；负责全县司法系统统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法治调研督察科	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拟订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全县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治督察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创建活动；负责牵头全县法治建设考核评估工作。
3	组织人事科	指导、负责全县司法系统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司法系统思想政治和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司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责分工
4	宣传教 育科	牵头负责司法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工作；负责全县司法系统新闻宣传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编写和审定全县统一使用的普法教材；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负责牵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相关工作。
5	备案审 查科	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对县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或者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行文的规范性文件稿的有关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审查申请；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
6	行政复 议应诉 科（对外 使用县 行政复 议委员 会办公 室名称）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资格管理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规定的审查申请；承担重大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工作；负责县级和本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工作；承办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承办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办理县政府交办的非诉讼法律事务；负责县司法局诉讼案件办理工作；指导全县行政裁决工作；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裁决事项。
7	行政执 法监督 科（对外 使用县 政府行 政执法 监督局 名称）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负责行政执法相关人员资格审定和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县直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负责相对集中执法权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协调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全县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8	人民参 与和促 进法治 科	负责制定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县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统一法律资格专业和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培训工作的相关政策。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责分工
9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公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监督管理公证员和公证机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负责监督检查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监督、年度考核；指导全县仲裁工作；负责本部门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对接协调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司法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指导、监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10	社区矫正工作科（对外使用县社区矫正局名称）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全县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承担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应急管理预案，协调指挥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2）人员编制

根据《中共沂南县委办公室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南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沂办字〔2019〕40号）等，沂南县司法局具体人员编制及配备情况见表1-3。

表 1-3 2024 年部门人员编制及配备情况

人员性质		核定编制数（人）	在职人员数（人）	备注
编制内	行政人员	局长	1	1
		副局长	2	2
		政治处主任	1	1
		其他人员	22	22
	其他	-	27	21
编制外	合同制	-	0	
	劳务派遣	-	0	

人员性质		核定编制数(人)	在职人员数(人)	备注
	其他	-	0	
合计		53	47	

3. 部门预决算情况

(1) 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4年沂南县司法局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635.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5.50万元、其他收入50.00万元。2024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1,327.1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根据部门提供的决算报告，2024年度沂南县司法局支出年初预算数1,635.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5.50万元、项目支出380.00万元。全年预算数1,32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3.81万元、项目支出73.3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27.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4年度沂南县司法局预算支出情况见表1-4。

表 1-4 2024 年度沂南县司法局预算支出情况表

类别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执行率
基本支出	1,255.50	1,253.81	1,253.81	100.00%
人员经费	1,170.33	1,202.52	1,202.52	100.00%
公用经费	85.17	51.29	51.29	100.00%
项目支出	380.00	73.30	73.30	1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合计	1,635.50	1,327.11	1,327.11	100.00%

(3)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情况

根据部门提供的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7万元，公务接待费4.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38%。2024年会议费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合计0.44万元，无培训费预算及支出。

(4) 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4年度沂南县司法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38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73.30万元，决算数为73.3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情况见表1-5。

表1-5 2024年度沂南县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及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支出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司法局业务装备经费(上级)	190.00	15.37	15.37	100.00%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100.00%
司法局业务经费(县级)	130.00	29.08	29.08	100.00%
代管资金	50.00	0	0	-
司法局往年转移支付	0	16.85	16.85	100.00%
江山酒店疫情防控隔离点征用补偿费	0	2.00	2.00	100.00%
合计	380.00	73.30	73.30	100.00%

4.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24万元，支出总额0元。

5. 部门资产情况

2024年司法局年末资产总额为251.4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8.38万元，占资产总额55.02%；固定资产113.11万元，占资产总额44.98%。

（二）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编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建责任制主体明确、资源有效整合的大普法格局，以“规范化正规化数字化”建设为抓手，锚定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一体运行、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法治服务效能，为法治沂南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年度目标

根据《沂南县司法局 2024 年工作要点》、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等梳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见表 1-6。

表 1-6 2024 年度沂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主要职能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数量	≥4000 件
	全县法律顾问全覆盖率	=10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600 件
司法服务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件数	≥2000 件
	全县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率	=100%
	全县人民监督员考核完成率	=100%
司法管制	社区矫正对象涉黑涉恶人数	=0 人
	安置帮教覆盖率	=100%
推进法治体系建设与普法宣传教育	法制宣传场次	≥150 次
	备案审查合同件数	≥150 件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次数	≥10 次
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数量	≥80 件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数量	≥55 件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根据《沂南县司法局 2024 年工作要点》和部门绩效目标表等，梳理 2024 年度沂南县司法局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完成

情况见表 1-7。

表 1-7 2024 年度沂南县司法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完成情况表

主要职能	重点工作	实施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抓好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助力清廉村居建设。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引导律师广泛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县 37 家县直单位、15 个乡镇(街道)全部选聘法律顾问,选聘 56 名执业律师担任全县 296 个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县、乡、村三级法律顾问全覆盖。组织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项目 5300 件,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657 件。
司法服务	①积极助力司法公正。建立人民监督员年度工作述职机制,做好人民监督员考核工作。 ②构建基层法治服务平台。推进法治赋能司法所工作,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落实好司法所参与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等制度。 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化建设,做好人民调解员协会换届工作。	①选聘新一届人民陪审员 101 名,开展了全县人民监督员 2024 年度考核工作。 ②有序推进赋权乡镇(街道)试点工作,梳理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确定城区街道 43 项、山林型乡镇 40 项、平原型乡镇 28 项下放事项。 ③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 45 名,建立规范化人民调解组织 335 个。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活动,排查发现矛盾纠纷 2735 件。
司法管制	依法规范特殊人群管理工作	全面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和帮扶工作,给予训诫 59 人次、警告 57 人次、提请撤销缓刑收监 2 名,今年以来入矫 376 名、解矫 353 名,在册 492 名社区矫正对象全部保持安全稳定。规范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认真核查临释人员信息情况,及时反馈至监狱,对报到接收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登记入册。现有在册安置帮教人员 2712 名,今年以来,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479 名,对接率达到 100%。
推进法治体系建设与普法宣传教育	①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编制实施县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持续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大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定期公布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②深化全民普法工作。	①实现县乡两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全覆盖,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同协议等 187 件。 ②开展“‘三八’维权周普法宣讲暨‘巾帼普法乡村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护营商·典亮生活”“法治护航、健康成长”“开学第一

主要职能	重点工作	实施情况
	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新媒体平台，进行法治宣传，弘扬法治精神，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课”等系列宣传活动。 ③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研讨交流8次，形成调研报告4篇。组织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班，参加培训达300余人次。
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	①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质效。加大出庭应诉工作指导，依法履行行政应诉答辩、举证等职责，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②深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进分级分类培训，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	①完善“线上+线下”行政复议申请模式，强化“公开听证+行政调解+文书公开”手段，全县办理以县政府为被告一审行政应诉案件11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②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合作机制，设立4个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聘任19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把好执法人员准入、退出2个关口，共清理注销行政执法证件86人。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围绕司法局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部门职责为切入点，统筹考虑司法局履职效果。同时对司法局预算整体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促进部门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资金1,635.50万元。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绩效评价的范围为2024年度沂南县司法局本级，评价组依据司法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现场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

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对部门核心职能的梳理，明确部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工作内容梳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此为切入点，通过部门座谈、专家论证的方式，制定出涵盖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 5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据此开展沂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作为评价重点，反映部门资金管理与部门履职效果及部门机制完善、运行情况。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公众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参考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了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三）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委托时间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具体安排见表 2-1：

表 2-1 评价实施进度及工作安排情况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5 年 4 月 11 日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5 年 4 月 20 日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5 月 20 日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沂南县司法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6.53 分（详见附件 2），评价结果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 2024 年度司法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8.00	16.00	88.89%
预算管理	32.00	28.10	87.81%
绩效管理	15.00	11.00	73.33%
部门履职效能	25.00	23.43	93.70%
社会效应	10.00	8.00	80.00%
合计	100.00	86.53	86.53%

（二）指标分析

1. 财政资源配置

该指标值 18.00 分，实际得分 16.00 分，得分率 88.89%。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2024 年度司法局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县委年度重点任务匹配；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预算安排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事项；司法局 2024 年度年初一般公共预算 1635.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327.11 万元。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根据 2024 年度决算表，重点项目支出保障率 = $71.3/73.3 \times 100\% = 97.27\%$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2 分。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2024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6.11 万元，会议费预算数为 1 万元支出，实际支出 0.44 万元，部门无培训费。五项经费预算控制率 = $6.55/9 \times 100\% = 72.78\%$ ，得 2 分；五项费用总变动率 = $(6.55 - 2.87) / 2.87 * 100\% = 128.22\%$ ，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务招待费增加，超过 10% 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 预算管理

该指标值 32.00 分，实际得分 28.10 分，得分率 87.81%。

收入预算完成率：2024 年度部门年初其他收入预算 50 万

元，实际收入 0 元，偏离度= $[(0/50) - 1]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0 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查阅 2024 年度预决算报告，预决算信息能够及时公开，2024 年度无专项资金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中能够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进行应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内控建设规范性：2024 年部门出具内控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控小组，明确内控牵头部门和监督评价部门，2024 年出具年度内控报告并及时报送财政部门，部门建立各项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根据部门提供的明细账及现场抽查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分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经抽查，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符合要求，但是在抽查中发现公务用车审批单登记不全，部分审批单中缺少用车时间、审批意见等信息，扣 0.5 分。根

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5 分。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根据现场调研，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经抽查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但是单位未建立合同台账，扣 0.2 分，抽查中发现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缺少法定代表人签字、签订日期等信息，例如与沂南县通圆空调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器设备采购合同缺少签订日期和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扣 0.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6 分。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2024 年采购预算调整金额 0 元，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根据现场评价，被评价单位固定资产调拨报废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实行审批程序，未发现资产管理违规情况。本年无出租资产收入、抽查未发现闲置资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3. 绩效管理

该指标值 15.00 分，实际得分 11.00 分，得分率 73.33%。

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对部门 2024 年度所设立的项目绩效

目标进行审查，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报送及时。但是产出指标“法律援助覆盖和普及提高率”缺少可衡量的数据，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4分。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通过查看部门提供的绩效管理相关材料，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应评尽评；部门能够按时报送绩效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5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单位建立《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但无具体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较弱，例如司法局业务经费（县级）项目绩效自评中存在人民调解培训合格率较低、未完成工作考核等问题，并未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对项目的监管以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4.部门履职效能

该指标值25.00分，实际得分23.43分，得分率93.70%。

推进法治体系建设与普法宣传教育：2024年开展“三八维权周普法宣讲暨巾帼普法乡村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护营商·典亮生活”“法治护航、健康成长”“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2

次；备案审查 187 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

司法服务：2024 年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735 件，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率 100%，人民监督员考核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

司法管制：2024 年在册 492 名社区矫正对象全部保持安全稳定，涉黑涉恶人数 0 人；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479 名，对接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24 年组织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项目 5300 件，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657 件，全县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但是法律援助档案管理有待加强，例如法律援助登记未记录结案情况、法律顾问工作日志中社区组织代表意见未填写等，扣 0.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0.9 分。

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2024 年完成行政应诉案件 125 件，行政复议案件 36 件，各类行政执法监督共 55 件。但是行政复议台账登记管理有待加强，例如〔2024〕209 号案件办理结果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登记为 9 月 20 日，扣 0.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0.9 分。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根据部门提供资料及现场沟通情况，沂南县司法局未制定本级部门政策，2024 年不存在低效无效政策，按照上级各项政策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开展工作，保障部门的履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达成，政策执行成效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根据部门提供自评表，抽查 2024 年度部门自评项目 3 个，自评结果为优的 1 个，为良的 2 个，经根据部门所提交资料复核后，复核结果为良的 3 个，其中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已设置的公证参与司法辅助覆盖和普及提高率指标无法衡量扣减 15 分，项目评价得分 85 分，复核为良，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7.5 分。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根据部门提供资料对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项目、司法局业务经费（县级）项目进行抽查。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项目发放 10 万元补贴用于公证处参与人民法院的诉前调解和司法辅助事务，2024 年完成司法辅助案件 247 件，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未超过规定结案期限，减少诉讼增量，节省诉讼成本效果，加大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的覆盖面，该项目评价为优，得 3.5 分。司法局业务经费（县级）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为 22.38%，资金支付中包含部分水电费、取暖费共计 20.23 万元，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评价等级为良，得 2.6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13 分。

5. 社会效应

该指标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

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沂南县《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明确，对沂南县 93 个部门单位分四组以评定等次方式进行考核，司法局为组内第二等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8 分。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是深化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县37家县直单位、15个乡镇（街道）全部选聘法律顾问，选聘56名执业律师担任全县296个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县、乡、村三级法律顾问全覆盖。二是推进调解工作、队伍建设规范化，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活动，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45名，建立规范化人民调解组织335个，排查发现调解矛盾纠纷2735件。三是创新全流程“伴随式”执法监督，坚持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健全多样化执法监督体系，推行“伴随式”执法监督，推动把监督力量沉下去，嵌入行政执法全流程各环节。在全市率先探索制定了《全流程“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试行）》，以制度形式进一步固化监督成效，形成常态化落实举措。四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三八’维权周普法宣讲暨‘巾帼普法乡村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护营商·典亮生活”“法治护航、健康成长”“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挖掘革命根据地红色资源，创作沉浸式普法小戏小剧《山乡来了调解员》，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监管有待进一步完善落实

一是对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2024年经过村（居）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并进行整改

后，其政府购买未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及时更换考核不合格的法律顾问等问题已得到改进。但是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在法律顾问工作中仍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例如各村《沂南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填制规范程度不一，存在界湖街道棹栏村工作档案中（社区）组织代表意见栏未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郭家庄村工作档案中未按要求将审查的合同首页作为附件添加到工作日志中等问题。由于法律顾问依靠乡镇司法所进行管理，乡镇司法所人力有限，同时承担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业务工作，在县乡村法律顾问全覆盖的配置标准下，乡镇司法所“人管人”的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是档案管理有待加强，部门在工作中对档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足，各项工作的档案登记存在记录不全、登记错误等问题，例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登记表和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登记表中未登记相关结案情况、《沂南县人民政府复议台账》中抽查发现有案件结案时间登记错误等。

三是司法局业务经费（县级）项目执行情况有待强化。预算执行率较低，为 22.38%，资金支付中包含部分水电费、取暖费共计 20.23 万元，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二）内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业务审批程序未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例如抽查中发现公务用车审批单登记不全，部分审批单中缺少用车

时间、审批意见等信息，办公用品申请单中仅有分管领导签字，缺少领导审批意见和日期等。二是合同管理有待加强，部门合同管理中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在办公用品等零星采购中，部分采购合同仅盖公章，缺少签订日期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等信息，例如与沂南县通圆空调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器设备采购合同缺少签订日期和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部门未建立合同台账，缺乏对合同从签订、履行到归档的全过程系统化管理。

（三）预算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年初预算中编制其他收入 50 万元，系以前年度结余房租等收入，本年并无实际资金收入，资金收入偏离度较高；二是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为 0.85 万元，2024 年度县司法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为 6.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8.82%，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本年较上年增加。

（四）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例如司法局业务经费（县级）项目涉及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工作，产出数量、质量指标仅涉及调解工作、产出时效指标仅涉及法律援助工作，指标设置不全面；二是未能明确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较弱，例如 2024 年村（居）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中提出“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衡量”的问题，在 2024 年绩效目标表申

报中仍然存在该问题，司法局业务经费（县级）项目绩效自评中存在人民调解培训合格率较低、未完成工作考核等问题，并未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对项目的监管以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完善各项监管制度，提高管理能力

一是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管力度，建议明确法律顾问的考核标准和程序，明确各层级监管清单和问责情形，建立自上而下的考核机制，由司法局定期随机抽查工作档案和成效，将法律顾问的工作成效纳入村镇党政机关的绩效考核，增加其对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视度和积极性。同时加强法律顾问的动态管理能力，建立法律顾问数据库，对法律顾问的基本信息、服务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和跟踪。探索引入科技手段，如建立法律顾问在线服务平台，方便群众随时咨询和反馈。

二是加强对各项工作档案的记录和检查力度，建议司法局完善档案登记管理制度和问责机制等，强化各科室对档案管理的重视程度，制定详细的档案登记操作规范，对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登记表、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登记表等各类档案的登记内容、格式、流程进行统一规定，尤其要明确结案情况等关键信息的必填要求，避免漏登。同时，设立档案登记审核机制，安排专人对登记后的档案进行复核，及时发现并纠正登记错误，确保档案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是强化对司法局业务经费（县级）项目的管理，严格预

算执行，加强对资金用途的审核，落实考核工作完成的质量和时限。

（二）严格落实内控制度，规范部门合同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执行部门内控制度，针对公务用车、办公用品等高频事项，明确审批单必须包含的要素，同时强化审核机制，定期抽查一定比例的审批单，重点核查要素完整性、签字规范性等，并将考核结果落实到人，对重复违规人员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二是规范合同管理，建立严格的合同审查制度，对合同条款进行逐条审核，确保合同内容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时从法律层面审查签字盖章的规范性，确保合同生效要件齐全。三是建立合同台账，合同签订时按照签订日期登记台账，合同台账内容应包括合同编号、签订主体、标的金额、履行节点、归档状态等信息，同时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对合同执行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合同条款得到履行。

（三）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建议司法局统筹财政资源配置，年初扎实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时应做细做清，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所需资金的周全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在编制预算前对各类非税收入开展专项清理核查，对缺乏明确收款依据的收入一律不得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从源头上杜绝收入预算偏离问题。同时，建立收入预测动态调整机制，对跨年度结转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按实际到账进度分年度纳入预算，确保收入预算与实际执行高

度吻合。二是对于“三公”经费的增加，应具体分析其必要性和效果，结合上年度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科学测算各项支出需求，确需增加的“三公”经费等支出必须提供充分政策依据和效益分析，同时严格控制预算执行，进一步强化各项支出的审核审批手续，对于支出异常增长的项目强化执行分析评估，分析其支出合理性。

（四）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一是建议司法局进一步提高对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明确各级指标的设置要求，包括指标名称、指标解释、指标值等，确保指标设置的准确性，指标值设置应清晰、可衡量，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如质量指标“法律援助覆盖和普及提高率”，可通过法律援助覆盖行政村比例、程序合规率、被援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量化评价；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做到绩效指标设置能实现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二是落实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对司法局业务经费（县级）项目存在的支出取暖费等基本支出、考核工作未完成等问题，建议将司法局业务经费（县级）项目中取暖费等基本支出调出，对该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作15%压减处理，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根据本县情况完善细化《沂南县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沂南县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办法》等，强化压实对村居法律顾问的管理

职责。